

如皋市民政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水平，切实做好本部门2025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5〕9号）、如皋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如皋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皋财预〔2025〕1号）等相关规定，现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如皋市民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公开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
- （三）负责局本级及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条 公开内容。

- （一）部门概况。按模板内容进行公开。
- （二）部门预决算公开表。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13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13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没有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不得自行删除。各单位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

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对比）。“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中“调整后预算”是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各分项完成情况均不得大于100%。

各单位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有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数据

比对中上年数据为系统自动结转生成，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填报，针对新增单位上年未进行预决算公开的情况，新增单位可申请开放一体化系统上年数据修改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年数据进行修改。

（四）名词解释。对本单位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各单位应及时将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分别随预算、决算进行公开，单位对公开信息公开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

（六）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4〕117号）等规定执行。

（七）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第三条 公开时间。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时间为部门批复后二十日（自然日）内公开。

第四条 公开方式。

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第五条 公开工作的实施。

由主管部门财务审计科牵头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其他科室及下属单位积极配合,保证公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